

# 國立東華大學 教師申訴抗議書

申訴人：施清祥 教授（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系）

申訴對象：國立東華大學 校方處理陳情行為及教師相關行政措施

主旨：茲就校方於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且未具法律依據之情況下，反覆受理內容雷同、缺乏具體事證之校外陳情，進而進行行政調查並以行政命令要求學院啟動教評程序，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比例原則與學術自治原則，構成重大違法行政行為，已致申訴人名譽及專業權益受重大損害。爰依《憲法》、《行政程序法》、《教師法》、《大學法》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13 號、110 年度判字第 102 號、111 年度判字第 69 號判決，正式提出申訴抗議，請求校方立即撤回上述行政命令，檢討行政作為之合法性，並提供相關行政程序資料副本，以利申訴人依法行使救濟權利。

## 一、【情】教師尊嚴反覆遭踐踏，學術環境瀕臨壓迫：

(一) 本案並非偶發爭議，乃屬連續性、系統性且針對性之人格攻擊與制度性獵巫行動

1. 申訴人自 113 年 3 月起即遭匿名黑函與具名檢舉者（○○○、○○○夫妻）持續透過陳情機制進行人格指控與誣陷，所謂「證據」僅係斷章取義之片面截圖，內容主觀臆測，顯不符法院實務所要求之「具體事證」標準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4 號判決）。
2. 更甚者，申訴人遭匿名人士冒用學生身分向教育部提出不實檢舉，包括虛構「利用個資壓迫學生」、「要求學生讚美老師」、「自稱與立委關係密切」等內容，教育部函轉校方啟動行政調查之作為，顯已違反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7 條比例原則。
3. 同期間申訴人亦遭類似警政檢舉，如車輛停放、監控爭議等，反映該攻擊行動具高度計畫性與協同性，校方非但未依法防止濫訴，反而成為攻擊之工具。

(二) 申訴人教學專業表現卓越，依法應受保護與尊重

1. 申訴人係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領域專家，研發之輔具技術全球領先且公開無償提供研究成果予各界使用，未涉不當資訊，然陳情人卻以網站放置跟教學研究服務無關資訊為由要求斷網處置。
2. 申訴人於特殊教育領域 SSCI 期刊國際發表量全國第一，無違法紀錄，校方未盡保護義務，放任教師受惡意攻擊，已違《教師法》第 14 條教師專業尊嚴之保障規定。

(三) 校方未經審慎查核即任意啟動調查程序，違反教師法定程序保障

1. 校方未設置初步審查機制即任意啟動教評程序，構成行政裁量逾越。根據《國立東華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》第三點規定，人民陳情限於行政興革建議、法令查詢、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權益維護，不含教師評議程序，校方引用該規定明顯有誤（參照最高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92 號判決）
2. 此舉已侵害申訴人之人格權與名譽權，違反《憲法》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

**二、【理】處理程序錯亂失當，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**

1. 多次陳情內容主觀臆測，未涉重大教學違失，不符《教師法》第 14 條規定，校方卻任意啟動教評程序。依《國立東華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》第三點規定，此類教師案件明顯不屬該規定範疇，校方誤用規定，程序違法。
2. 教評會係專業學術評議機制，行政干預應受限於法律明文規定，否則違反《大學法》第 33 條學術自治原則（參照最高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13 號判決）。
3. 校方重複受理夫妻檢舉同一內容，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之比例及必要性原則。
4. 行政調查本身即對教師名譽與人格權造成侵害，校內申訴委員會未審慎查核即駁回申訴，明顯違背行政法理及法院實務見解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2 號判決）。
5. 校方未審慎初審即啟動調查程序，明顯違反正當程序原則。
6. 被檢舉內容既非來自學生、亦未發生於教學場域，無任何具體教學或校內失當行為之佐證，亦無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受損權益主張。依《教師法》第 14 條之適用條件，未具教學失職具體事證者，不得作為懲戒依據，亦不得作為教評會列案理由。

### 三、【法】法律爭點與違法情事

(一) 校方未遵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，任意行政干預學術自治，構成違法

校方未設初步審查機制且未通知當事人陳述即逕行發動教評程序，違反《教師法》第14條、《憲法》第15、23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4、7、10條，構成重大違法行政行為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判字第102號判決）。

(二) 學院教評會委員已明確否定案情，證明行政命令無實施依據

(三) 校方無法提出任何具體違法事證，構成行政濫權

(四) 上述行為已對申訴人造成實質損害，符合《民法》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要件，申訴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### 四、具體請求事項（同前）

### 五、保留法律行動權利（同前）

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校長室 敬啟

申訴人：施清祥 教授（簽章） 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